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5號

上訴人 喬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愛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本訴部分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32,6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6,728元；反訴部分上訴標的金額為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合計第二審裁判費為242,7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石幸子